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39

采 购 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附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3159076
代理机构	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先生 0379-659658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 有 ☒ 无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8月26日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总则	16
2、磋商文件	19
3、响应文件	19
4、响应文件提交	22
5、磋商开启	23
6、磋商	23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质疑函范本	2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1、评审方法	43
2、评审标准	43
3、评审程序	43
4、评分标准说明	4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附件1:投标函	52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5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56
附件5:开标一览表	58
附件6:报价明细表	59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1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4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5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66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67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69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0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1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2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3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4
附件15:其他材料.....	7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39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34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98800元

最高限价：2098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134号-1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2098800	2098800	是	2098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次采购共1个包。服务内容为：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方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预算金额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服务管理费、加班福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预算控制金额：2098800元/三年（699600元/年）

5.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加强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合格情况下，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采购）。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公布的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59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 186A 区 2608 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65886

电子邮箱：jianxin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65886

2025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 联系人： 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590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泉舜 186A 区 2608 室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379-65965886 电子邮箱：jianxin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39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34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供应商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服务人员，但分类人员数量采取动态管理，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确定数量，以签订合同用工数和工资标准计算项目金额。 采购人以月为单位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采购人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用工人员增减情况表抄送成交人，成交人当月劳务费统计汇总表于次月5日前传送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次月15日前将当月应付的劳务费支付成交人；成交人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工资划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中。
1.2.3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由招标人对中标单位加强年度工作考核，考核合格情况下，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采购）。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在线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报价(三年)
3.2.4	预算控制金额	2098800 元/三年(699600 元/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内容。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2、报价应由人员工资、社保及意外险、员工工装、福利费、劳保用品、所需工具、物料、管理费、利

		润、税金、其他费用构成，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不得恶意低价中标。 3、人员工资应包含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及员工加班薪资； 4、报价应包含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 5、工资成本：含工资、社保及各项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6、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成交人及其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签字盖章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6	综合标 暗标评审规定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

		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

		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 3000 元, 由成交人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 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将

		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9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 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4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给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 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

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本次采购共1个包。

二、主要服务要求：

随着近年法院案件数量的持续增长，法官工作量不断增加，外包公司需在有效解决案件高增量的同时，推进专业化审判发展，实现审判质效同步提升。外包公司审执分工需要精细化、专业化，提高审判质效。

业务外包项目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内容：信息录入、材料收取、导诉服务、集中送达、排期开庭、电子卷宗扫描及随案生成、电子卷宗核查、卷宗移送、速录服务、协助查控、卷宗装订、归档、协助负责法院司法警务工作、维护审判秩序、保障法院安全等司法辅助事务工作；

2、外包岗位需求：外包人员岗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岗位：立案、送达、速录、诉讼服务、执行、书记员、司法警务辅助、司机、后勤等。外包公司负责组建服务团队为招标人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事务服务。

3、人数要求：16人。

4、人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年满十八周岁；

(3)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专业技能和职业操守；

(4)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审判等各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

(5)掌握相应岗位必需的业务技能；

(6)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7)一般具备高等学校专科以上学历；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1)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在高等教育期间被开除学籍、被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辞退的；

- (2)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3) 曾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收容教育或者具有吸毒史的；
- (4)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等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5)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

6、服务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标准：外包单位派驻人员按采购方规定方法进行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服务性工作，所完成的业务成品需达到招标人要求。

(2) 业务量验收标准：外包单位按采购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 如遇对业务流程的调整，则提前一个月向外包单位提供最新验收标准，外包单位应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

(4)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供应商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供应商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招标人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5) 采购人明确人员需求后，外包单位需在2个工作日内外包到位。

(6) 根据采购人要求，向被外包人员提供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制服。

(7) 负责组织被外包人员每年一次体检。

(8) 中标供应商每月10日前需将上月外包费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保险福利费、外包费、税金、公积金、银行发放流水、社保缴纳明细、员工工装、福利费支出等费用支付明细，提供给招标人。

7、人员费用：包含工资社保、管理费、福利待遇（体检费、员工工装）等，人员平均工资及社保费用最低不得少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最高不得高于全省法院书记员平均工资标准4300元。

8、付款方式

投标人基本依照上述内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但分类人员数量采取动态管理，最终以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确定数量，以签订合同用工数和工资标准计算项目金额。

采购人以月为单位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采购人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用工人员增减情况表抄送成交人，成交人当月劳务费统计汇总表于次月5日前传送采购人，采购人须在次月15日前将当月应付的劳务费支付成交人；成交人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工资划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中。

注：省定聘用制书记员、辅警的薪酬待遇参照《河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豫高法【2021】250号）等相关文件，参照省市两级法院和洛阳市工资水平实际情况进行核定，社会保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提供外包服务事项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是指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项目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外包费用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第三条 本合同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甲方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需要乙方人员的岗位、数量、以及外包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章 外包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外包费包括员工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外包费。标准如下：

1、工资待遇：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按实有人员数结算；

2、社会保险费：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乙方负责，社会保险所需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上述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用工地的规定执行。

3、外包费：____元/年（大写：____），人员____人，标准：每人每月____元（大写：____）。

（1）因工作需要，人员增减费用按同等标准增减，据实核算。

（2）管理费按每人每月____元/人·月收取。

（3）人员加班费据实计算，不在总外包费中支付。

以上费用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外包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需在次月____日前提供员工的考核情况，乙方核算相应的费用，制作《外包费用结算表》，甲方收到乙方《外包费用结算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外包费用结算表》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外包费发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甲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的，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准，按照每日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支付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可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第九条 乙方收到甲方外包费后，应当按照确认的《外包费用结算表》，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薪酬，并按照甲方拨付的社会保险金项目，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员工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按时足额地发放员工工资。并应及时将员工的工资以《员工工资单》反馈给员工本人。遇到节假日乙方可以顺延发。

第十条 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和休假待遇，假期和休假期间的工资由甲方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国家政府部门对本合同涉及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纳标准调整的，甲方应相应调整外包费的支付标准。调整后的外包费标准从政府部门调整的标准生效的当月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下月新增或者停止拨付社保款的人员名单即《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到社保局办理社保增加减少手续。如因甲方提供的《社保新增及减少明细表》出现差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甲方应将外包服务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安排员工。
- 2、甲方负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4、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员

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员工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6、甲方如有需要为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7、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外包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确保员工的工资发放。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相关待遇与调整按照约定执行。

8、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向用人单位征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根据双方实际合作的员工数量依法承担。

9、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安排员工,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乙方负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

3、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

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4、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外包业务管理、提高外包服务质量、促进外包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员工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员工之间的关系。

6、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提供最佳外包服务。

第五章 员工的更换与退回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员工退回乙方或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未经本院批准从事其他兼职工作，影响单位正常工作的；
- （二）违反考勤制度，全年累计旷工超过7天的；违反值班执勤制度，脱岗、误岗、漏岗，造成不良后果的；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年度绩效考核不称职或一年内三次季度绩效考核属于不称职等次的；
- （四）行为失范，严重影响法院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作失职，徇私舞弊，对公正司法造成损害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泄露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的；
- （五）拒不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影响社会统筹缴纳、转移和接续的；
- （六）未经用工部门和政治部审批备案，私自出国（境）的；
- （七）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六条 员工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和员工本人；

（一）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二）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十七条 员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将员工退回乙方：

1、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停工留薪期内；

2、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十八条 甲方将员工退回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员工提出离岗的，甲方应在员工提出离岗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其离岗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劳动争议及诉讼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如因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追偿损失。

第七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在期满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

给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系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进行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至新合同签订之日，原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登记证书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7.0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服务方案内容需包括派送上岗及日常管理、离职管理、工伤事故处理、各辅助岗位的优势、激励制度等，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详细全面的得5分，较详细全面的得5分，不够全面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工需明确/内部管理措施应全面合理性，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性可行性高得5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不够完善实施度不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监督管理制度	监督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和完整性可行性高得5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不够完善实施度不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财务管理制度	费用的核算、报表的填报、发票的开票及招标人往来账目的核对、社保款项的核对等，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详细全面的得5分，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不够完善实施度不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内部考核机制	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考核制度包括：考勤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各岗位司法辅助人员业务扣分情形、法院综合岗业务运营服务考核、全面详细得5分，较全面详细得3分，不够全面详细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全面详细得5分，较全面详细得3分，不够全面详细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得5分，较全面详细得3分，不够全面详细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力或调动，投标人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全面详细得 5 分，较全面详细得 3 分，不够全面详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计划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计划合理得当的得 5 分，较得当的得 3 分，不得当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提供政策与法律咨询及承办人事相关其他事宜承诺及方案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细则及标准符合本项目并全面详细得 5 分，较全面详细得 3 分，不够全面详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应急处理预案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的具体要求、应急保障详尽并切实可行，全面详细得 5 分，较全面详细得 3 分，不够全面详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紧急情况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与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全面详细得 5 分，较全面详细得 3 分，不够全面详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优质高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7 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较全面具体得 5 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一般，相对全面具体的得 3 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不够全面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提供以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3.0	书记员录用	投标人组织过书记员专业考试（笔试、上机考试）录用招聘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开发布考试通告通知及公开发布信息截图等。）
	0.0	3.0	招聘形式	进行过公开招聘司法辅助岗位、采用纸质试卷考试、进行岗前培训等，得3分。（注：须提供招聘公告网页截图，试卷截图及现场培训照片截图）
	0.0	3.0	企业认证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三个证书齐全的得3分，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cx.cnca.cn/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否则不得分。）
	1.0	3.0	综合评价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整体情况，打1-3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每年）	
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要求		
3	付款办法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